

采购项目编号：0702-1641CITC6961

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 2016 年体育器材 第二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

招标代理：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 cnaps 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 12 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若贵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完整准确填写上述信息外,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或税务通知书均可)

公司名称: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备注: 本附件均为必填项,请填写好后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时保证公章完整明晰。

(请在填写完整信息后将三个附件: ①“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的 word 文档; ②盖章后的“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word 文档扫描件; ③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贵公司名称命名后一同回复到邮箱: 1119056387@qq.com) 注: 回复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因总公司统一开具统一整理, 每日开票数量大, 没有写清项目编号的无法人工整理, 无法归档)

联系电话: 028-81133996/83199356-800 夏女士

备注: 本通知是为了向中标单位或成交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各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回复, 如未收到回复或回复内容不完整的, 则视为开普通发票。若未按要求提供开票资料, 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9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和中标.....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九、其他.....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7
1、总则.....	44
2、评标方法.....	44
3、评标程序.....	44
4、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8
5、废 标.....	51
6、定标.....	51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2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委托，拟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2016年体育器材第二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702-1641CITC6961

二、项目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 2016 年体育器材第二批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1、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第 1 包	竞技体育器材	详见第六章	1 批

2、采购用途：用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建设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7 日每天 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1 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及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20 日 1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光明路 23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836-2822384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张晖

电 话：010-63348948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

联系人：翁先生、董小姐

电 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1包采购预算：240.7749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最高限价：240.774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质量保证无误后无息退还。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董小姐，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55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我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 邮编：610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光明路 23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836-2822384 邮编：626000。 代理机构：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72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甘孜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2834521。 地址：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 9 号。 邮编：626000。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14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甘孜藏族自治州体育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注：投标人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本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

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 (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未完成证照合并的, 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实质性要求);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9) 商务应答表;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 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 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 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导致供应商投标内容泄漏由供应商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苏小姐，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中机国际招标

有限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董小姐，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55。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书面申请验收，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再次修改成果后重新申请验收，再次修改成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35.3 经修改成果后验收仍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相应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特别提示：（1）卖方也可以提出其他更具竞争力和有利于买方的付款进度和办法，买方将择优使用。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投标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条件）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若有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或扫描，复印或扫描页盖有供应商鲜章）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

招标编号: XXX

第 XX 包

[illegible]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 1 条作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5、各供应商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至少包括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商务应答包括：交货时间及地点、履约保证金、资金支付、验收（详见第二章及第六章）。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上述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填报不完整或有负偏离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第六章中“一、技术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项目组成员和完成本项目配备的必需的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证明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设备证明）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证明材料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意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采取承诺制，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必须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必须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涵盖的所有内容，事业单位必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第三章格式文件第十一项）；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必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取承诺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取承诺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但在中标后必须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文件第二项（不得更改）；
- (5)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或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涵盖的所有内容，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 (6) 提供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
- (7) 第三章格式文件第十一项（不得更改）。

注：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3）-（6）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2.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 1 包 竞技体育器材					
1	摔跤服	高弹氨纶，舒适透气，红蓝为套	套	50	男摔跤服 30 套（S-3L 各 5 套）；男摔跤服 20 套（S-2L 各 5 套）
2	摔跤鞋	鞋面材料：制面材料，二层牛绒；鞋底材料：特种 EVA，橡胶底。	双	50	35 码-39 码各 6 双；40 码-43 码各 5 双
3	跑鞋	鞋面材料：织物面料 织物合成革。鞋底材料：特种 EVA 橡胶底 尺码：35-46	双	40	35 码-41 码
4	马拉松鞋	鞋面材料：三明治网布/人造皮。鞋底材料：EVA+尼龙+橡胶底 尺码：35-45	双	40	35 码-41 码
5	训练服	柔软、舒适、透气、新款。超轻超柔三层贴合面料，高密超细针织布	套	40	S-XXL
6	田径专用比赛服	柔软、舒适、透气、新款。超轻超柔三层贴合面料，高密超细针织布	套	40	S-XXL
7	体操垫	压缩泡沫材料，可折叠，厚 10*宽 120*长 200CM	床	40	
8	标枪	500 克，600 克，700 克；优质合金铝，三色彩，特制米级； IAAF 认证	支	30	500 克，600 克，700 克各 10 支
9	垒球	球面材料采用 PU 材料缝制，内有软木芯，并缠绕 5-10g 腈纶线。表面进行防滑处理，不得有颗粒脱落。	个	30	
10	铅球	3 公斤，4 公斤，5 公斤；奥运会使用产品；碳钢、彩色； CAA 认证	个	30	3 公斤，4 公斤，5 公斤各 10 个
11	铁饼	0.5 公斤，1 公斤；材质：钢+塑； IAAF 认证	个	20	0.5 公斤，1 公斤各 10 个
12	标枪鞋	鞋面材料：制面材料，PU 合成革；鞋底材料：特种 EVA，橡胶底，尼龙底。	双	14	37 码-43 码各 2 双
13	橡皮筋	管状，黄色，弹力及韧性好，类似输液管长 200m/根	根	10	
14	白色圆领坎肩 T 恤	无袖纯色，圆领，材质：棉，服装版型：宽松	件	16	4XL4 件，3XL3 件，2XL9 件
15	自行车	车架 车架 XDS X6 铝合金 尺寸 26 " ×17 " 前叉 铝合金避震前叉 传动系统 变速把手 24 速	辆	180	

		前变速器 后变速器 刹车 铝合金机械式碟刹 齿盘 铝合金牙盘 22T×32T×42T 轮组系统 车圈 铝合金双层刀圈 花鼓 铝合金花鼓 车胎 26 " ×1.95 " 山地胎			
16	轨道式棋牌桌	1、外观：器材符合人体运动学规律，外表光滑平整，没有起皮脱落、露底、漏镀、鼓泡以及较明显的花斑、麻点、针孔、橘皮、烧焦、毛刺、划痕等缺陷； 2、棋盘画线及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3、★棋子镶嵌在桌面上，棋子采用强化尼龙加不锈钢轴心管一次性成型材料结构； 4、★坐凳及台面托框架采用玄武岩纤维材料，台面采用强化尼龙材料； 5、棋盘座椅边缘无刃口、尖角，棱边 R 角符合要求； 6、棋盘及座椅雨后无水迹残留； 7、★连结件选用不锈钢螺丝连接，螺丝藏于边条内部，可防锈防盗； 8、★产品完全遵照 GB19272-2011 标准生产，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取得国体认证中心 NSCC 认证。器材需附二维码铭牌。	件	35	提供样品
17	骑马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30x130x15 塑木，内衬 100x100x3.5 方管；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 76*3mm； 主要技术参数：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 230mm 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高度 86mm；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 0.5；座椅板为塑木座椅板；碰撞区域内有缓冲层，缓冲层材质为 25mm 橡塑地板或草地或上层土； 防盗方式：防盗帽；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600×500mm、铝塑产品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18	跷跷板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30x130x15 塑木，内衬100x100x3.5 方管；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 89*2.5mm 主要技术参数：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230mm，有前扶手，跌落高度 775mm，倾斜角度 13°；限位主轴采用Φ 28mm 圆钢加工而成，经调质处理；限位轴采用Φ 25mm 冷拔钢加工而成，经调质处理；内置限位结构、限位垫为聚氨酯垫；立柱外套花型塑木条；碰撞区域内有缓冲层，缓冲层材质为 25mm 橡塑地板或草地或上层土；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500×400mm 铝塑产品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19	太极揉推器	主立柱采用φ 114mm×3mm； 主承载横梁：φ 48mm×2.5mm 主要技术参数：两轮盘内侧距离 245mm；揉推轮盘安装阻尼装置； 防盗方式：不锈钢防盗帽；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600×5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20	单位腹肌板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 60*3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 33*3mm 主要技术参数：支架采用φ 33×2.5mm 圆管，一次折弯成型造型美观；所有封闭空间及 V 形开口全部符合新国标要求；面板采用整板焊接，避免卡夹隐患； 防盗方式：防盗帽；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预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800×400×500×4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	件	35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21	二位太空漫步机	主立柱采用$\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焊管,并采用外扣式管塞,防止雨水的渗入; 主承载横梁$\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焊管; 主要技术参数: 内置限位, 摆臂单侧摆幅 55°, 6206 轴承连接,两脚踏间距离 123mm, 摆动管最底端距地面距离 80mm, 扶手直径 $\phi 42 \times 2.5\text{mm}$,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防滑脱的凸台的高度 30mm; 碰撞区域内有缓冲层, 缓冲层材质为 25mm 橡塑地板或草地或上层土;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抛丸——喷涂, 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 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 器材地基尺寸(长$\times$宽$\times$深$\times$柱深)为: $2228 \times 400 \times 600 \times 500\text{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提供样品
22	腰背按摩器	主立柱采用$\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焊管,并采用外扣式管塞,防止雨水的渗入;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42 \times 2.5\text{mm}$; 主要技术参数: 采用双运动位即腰部按摩和背部按摩两种按摩方式; 手抓扶手管直径 $\phi 33 \times 2.5\text{mm}$ 标准焊管; 所有转轴直径 $\phi 25\text{mm}$; 按摩轮采用 ABS, 表面没有掉色;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抛丸——喷涂, 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 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 器材地基尺寸(长$\times$宽$\times$深$\times$柱深)为: $400 \times 400 \times 600 \times 500\text{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23	单杠	主立柱: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碳素钢管, 主柱管端采用密封盖帽, 立柱顶部不高出横杠, 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 主承载横梁: $\Phi 28\text{mm}$ 圆钢。 主要技术参数: (1) 单杠单站使用宽度: 1250mm; (2) 杠面高度: 依次为 1800mm、2300mm; 碰撞区域内有缓冲层, 缓冲层材质为 0.2~2mm 颗粒大小的细沙, 厚度为 300mm; 防盗方式: 不锈钢内五角螺栓;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抛丸——喷涂, 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 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	件	35	

		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700×6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24	双杠	主立柱：Φ 114mm*3.0mm 碳素钢管，主柱帽盖采用防渗水工艺，防渗水防内壁上锈，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 主承载横梁：Φ 42mm*4mm 无缝钢管。 主要技术参数：立柱内侧距离为 497mm，杠面内侧距离为 458mm，杠面外侧与立柱外侧水平距离为 91mm，相应的纵向立柱中心距为 1500mm，杠长 2400mm。 碰撞区域内有缓冲层，缓冲层材质为 0.2~2mm 颗粒大小的细沙，厚度为 200mm。 防盗方式：不锈钢内五角螺栓。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1386×400×600×5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25	告示牌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 114*3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50*50*2.5mm； 主要技术参数：告示板为不锈钢板，规格为 900X600X0.8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600×5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26	三位扭腰器	主立柱采用φ 114mm×3mm； 主承载横梁：80×40×2.5mm 主要技术参数：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 302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扭腰盘为防滑的冲压件；转腰盘内有阻尼；转盘采用 t=4mm 钢板冲压而成，且在站立面有防滑凸台；转盘底面到地面的距离为 113，便于转腰盘维护时拆卸； 转腰立柱采用φ 76mm×3mm 焊管；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	件	35	

		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600×500mm；400×400×500×4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27	肋木架	主立柱采用$\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焊管,主柱帽盖采用防渗水工艺,防渗水防内壁上锈,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 主承载横梁: $\phi 33 \times 2.5\text{mm}$ 主要技术参数: 使用宽度 1100mm; 使用高度 2150mm; 横杠采用$\phi 33 \times 2.5\text{mm}$ 标准焊管; 横杠间距应在 310mm; 最底颗横杠距地面距离 400mm; 碰撞区域内有缓冲层, 缓冲层材质为 0.2~2mm 颗粒大小的细沙, 厚度为 300mm。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抛丸——喷涂, 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 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 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 400×400×700×6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28	角力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70 \times 6\text{mm}$; 主要技术参数: 转盘直径$\phi 470$; 手握直径$\phi 33$; 内置阻尼装置; 防盗方式: 内五角半圆头螺栓;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抛丸——喷涂, 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 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 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 400×400×600×5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29	上肢训练器	主立柱采用$\phi 114 \times 3\text{mm}$ 标准焊管,并采用外扣式管塞,防止雨水的渗入; 主承载横梁$\phi 48 \times 2.5$ 焊管; 主要技术参数: 其他管材壁厚 2.5mm;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 600g, 端部直径 50mm; 摆杆有限位结构, 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 摆杆与地面的距离 1850mm; 防盗方式: 不锈钢内五角螺栓、防盗帽;	件	35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700×6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30	伸展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 60*3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 60*3mm； 主要技术参数：内置限位，主轴采用Φ 28 圆钢，限位轴采用Φ 25 冷拔钢，采用聚氨酯阻尼装置； 碰撞区域内有缓冲层，缓冲层材质为 25mm 橡塑地板或草地或上层土；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所采用的粉末不含毒元素，全部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低污染的优质室外粉末喷涂； 采用直埋方式，器材地基尺寸（长×宽×深×柱深）为：400×400×500×400mm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取得 NSCC 认证.	件	35	
31	柔道服	布料：采用 100%纯棉布，衣服染料为环保染料，不含偶氮。柔道服上衣要求竹节布，纱织为 10/5+21/4*10/3 车格布，纱织为 12/5+21/2+21/2*21/2，裤子为纱卡布纱织为 21/2*21/2 符合国内比赛规则要求。每平方米克重为 1000 克，柔道服上衣和裤子缩水≤1	件	56	一篮一白两件为一套，一号两套，一号半四套，二号六套，二号半六套，三号六套，四号四套

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

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

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

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企业情况、项售后服务、项目人员资质、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文件规范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分	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分	1、技术参数、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3分，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减1分，一项★要求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2、产品质量 15分：根据样品进行评定 1) 器材安全性：结构设计安全无隐患的得5分；材料：非金属材料无染色、掉末、较浓异味的得2分；加工工艺：焊接牢固表面光滑无毛刺的得2分；器材外观：外表喷涂厚度符合标准，光滑，无任何脱漆的得2分；器材外观色彩搭配协调美观的得1分；器材标识：每种器材使用的警示牌大小及安装位置合理牢固，且警示内容正确、全面的得1分；器材安装；器材固定方式（地基尺寸、螺栓螺钉结构）符合安装工艺要求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至少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 技术类评分因素

			的得 2 分； 2) 以上各项有瑕疵的，按其轻重程度，每有一个轻微瑕疵扣 1 分，严重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对结构、工艺、材料、使用功能具有创新的产品额外加 2 分。本项在以上产品质量得分基础上给予加分，加分在扣分完成后进行，但本项相加后的总分不得超过 15 分。 3.施工条件和能力 4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有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和时度表、合理的施工安全预案及安全施工措施的得 1 分。 4、为保证器材安装施工质量 3 分：产品制造商提供可查的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	
		3 分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证明的且保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25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得 1 分；500 万元（含）-2500 万元的得 0.5 分；500 万元以下及有一项不全者(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企业情况	10 分	1、产品制造商提供中国绿色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的得 2 分， 2、产品制造商提供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服务五星级的得 2 分； 4、产品制造商提供粉末测试检测报告无 18 项有害物质多环芳烃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 3 分：对投标企业产品的质保期限、维修项目、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备品备件、优惠条件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优：3 分，一般：2 分，差的得 1 分。 2、售后服务保障（2 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售后服务电话。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投标时属清单内产	共同评分因素

			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	--	--	-------------------------	--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